

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补充公告

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3-3352），于2023年6月22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p>项目的<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生产车间一、车间二、仓库及配套建设的附属设施：包括综合楼（包含办公、宿舍及食堂等）、事故池等。厂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及自控工程、厂区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厂区绿化工程、厂区土石方工程、处理工艺及相关工程等。其中梯次利用生产车间一单体建筑面积约为18500平方米，综合楼高度约55米。本工程</u>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p> <p><u>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u></p>	<p><u>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生产车间一、车间二、仓库及配套建设的附属设施：包括综合楼（包含办公、宿舍及食堂等）、事故池等。厂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及自控工程、厂区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厂区绿化工程、厂区土石方工程等。其中梯次利用生产车间一单体建筑面积约为18500平方米，综合楼高度约55米。本工程</u>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u>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要求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一星级。</u></p> <p><u>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u></p>
招标文件第二章 1. 总则			
2	1.4.3	<p>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p>	<p><u>(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u></p> <p><u>(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p> <p><u>(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p> <p><u>(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p> <p><u>(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p> <p><u>(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p> <p><u>(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p> <p><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p> <p><u>(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p> <p><u>(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p> <p><u>(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u></p>
--	--	---

		的。	<p>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一：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			
3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方）业绩情况：</p> <p>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150.00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5分，最多得30分。</p> <p>注：需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没有金额，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金额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方）业绩情况：</p> <p>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150.00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5分，最多得30分。</p> <p>注：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主要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的情况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没有金额，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金额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4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项目负责人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10年（含10年）以上得5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10年（不含10年）以下得3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职称年限以职称证发证时间起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p><u>(1) 项目负责人职称：</u></p> <p><u>1)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u></p> <p><u>2) 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满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2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满10年（不含10年）以下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u></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职称年限以职称证发证时间起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5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项目负责人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p>项目负责人从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情况：承担过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且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或设计）负责人工作的，每个业绩得5</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p>项目负责人从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情况：完成过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且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或设计）负责人工作的，每个业绩得5</p>

	分。 注：本小项（3）累计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按最高获得分计算分值。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以四库一平台查询为准，否则不得分。	分。 注：本小项（3）累计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按最高获得分计算分值。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主要页、 <u>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的情况证明）</u> ，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以 <u>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为准，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u>
招标文件附件：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6	已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1：《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注：1、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州环投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附件 1：《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